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 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李宗顺先生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选举李宗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人数：3 人；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蒋南（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蒋南（独立董事）、盛毅（独立董事）、黄绍浒（非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石晓卿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石晓卿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成飞集成第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栋梁先生、黄绍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王栋梁先生、黄绍浒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成飞集成第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杨碧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杨碧琼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成飞集成第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程雁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程雁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成飞集成第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林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刘林芳女士简历附后。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决定聘任巨美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巨美娜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0.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的公告》。

由于董事李宗顺先生、胡创界先生、孙毓魁先生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任职，中航工业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因此，李宗顺先生、

胡创界先生、孙毓魁先生为关联董事。李宗顺先生、胡创界先生、孙毓魁先生对下述事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0.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视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另行选择以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或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航工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则中航工业将以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调整后：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29.66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航工业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未形成有效的竞价结果，则中航工业将以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表决结果：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10.2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2.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含 175,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拟出资 40,000 万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其中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中航工业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发行数量区间及中航工业拟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2.4 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5,000 万元（含 175,000 万元），其中中航工业拟出资 40,000 万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上限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59,002,022 股。中航工业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中航工业拟出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 13,486,17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拟发行数量区间及中航工业拟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成飞集成第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中航工业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董事李宗顺先生、胡创界先生、孙毓魁先生在中航工业任职，因此，李宗顺先生、胡创界先生、孙毓魁先生为关联董事。李宗顺先生、胡创界先生、孙毓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成飞集成第六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66 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三、备查文件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石晓卿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成飞公司总工艺师室工艺员、办公室秘书、装配厂车间主任、生产副指挥长、部装厂厂长、总经理助理，中航天水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截止决议公告日，石晓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栋梁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洛轴集团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及工艺员，洛阳高新区管委会项目管理员，凯迈（洛阳）测控公司经管部副部长，天空能源（洛阳）公司副总经理，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中航锂电（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兴航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董事。截至决议公告日，王栋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黄绍浒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设计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制造一部副经理、项目部（筹）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成飞集成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集成天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截至决议公告日，黄绍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绍浒先生于 2016 年 4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具体请见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内离职的公告》

及《独立董事对公司总经理任期内离职事项的独立意见》。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绍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黄绍浒为公司副总经理，是为了继续借助黄绍浒先生多年来丰富的管理经验从而促进公司不断地向前发展。黄绍浒离任后未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杨碧琼女士，1965年9月出生，历任成飞宾馆财务负责人、成飞财务部成本室副主任、成飞财务部成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成飞集成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部长，兼任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航锂电（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航锂电（江苏）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央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锂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截至决议公告日，杨碧琼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程雁女士，1974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市场部职员、本公司规划部计划员、部长及证券部部长，项目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监事。

程雁女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决议公告日，程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林芳女士，198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审计师。历任成飞集成规划部系统管理和开发员、计划员，证券部业务员，审计部审计员，经营发展部企业管理员、部长助理、部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截止决议公告日，刘林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巨美娜女士，1975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成都成飞汽车模具中心经营管理科计划员、本公司生产部计划员、规划发展与管理部及证券投资部计划员、部长、经营发展部、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巨美娜女士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决议公告日，巨美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有关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雁	巨美娜
联系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66 号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北路 66 号
电话	0379-60695336	0379-60696116
传真	0379-60697339	0379-60697339
电子信箱	stock@cac-citc.cn	stock@cac-citc.cn